

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 105 學年度下學期 校園生活問卷—學生被體罰調查結果

- 一、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
- 二、 抽測方式：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隨機取樣方式，各地方政府至少抽測轄內 10 分之 1 學校，30 班以下學校每年級抽測 1 班，31 至 60 班學校每年級抽測 2 班，61 班以上學校每年級抽測 3 班。
- 三、 抽測時間：106 年 5 月至 106 年 6 月（由各縣市自訂）。
- 四、 調查期間：105 學年下學期（106 年 2 月至 106 年 6 月）。
- 五、 抽測對象：國中一、二、三年級及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 六、 抽測題目及樣本數：
 - （一）我從開學至今，曾經在學校被老師體罰（如打手心、打屁股、打耳光等），回答有效樣本一國中 51,735 人、國小 55,734 人，合計 107,469 人：
 - (1)從來沒有 (2)偶爾 1、2 次 (3)幾乎每個月都有
 - (4)幾乎每週都有 (5)幾乎每天都有
 - （二）我從開學至今，曾經在學校被老師處罰要做某些特定動作（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等），回答有效樣本一國中 51,735 人、國小 55,734 人，合計 107,469 人：
 - (1)從來沒有 (2)偶爾 1、2 次 (3)幾乎每個月都有
 - (4)幾乎每週都有 (5)幾乎每天都有
- 七、 調查結果：
 - （一）曾經在學校被老師體罰（如打手心、打屁股、打耳光等）：
 1. 有 97.13%的學生表示從來沒有在學校被老師體罰（如表 1），其中國中學生為 97.24%，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則為 97.04%；但仍有 0.55%、0.33%與 0.26%的學生表示「幾乎每月/週/天都有」，其中又以國小比率略高於國中。

表 1、國中小學生在學校被老師體罰之比率

	國中	國小	合計
從來沒有	97.24%	97.04%	97.13%
偶爾 1、2 次	1.63%	1.81%	1.72%
幾乎每月都有	0.64%	0.47%	0.55%
幾乎每週都有	0.30%	0.36%	0.33%
幾乎每天都有	0.19%	0.32%	0.26%

2. 如將本次調查結果與前次進行之調查結果相比，「從來沒有」在學校被老師體罰之比率，國中學生較前次的 97.64%略降 0.40%，而國小五、六年級學生亦較前次的 97.74%略降 0.70%（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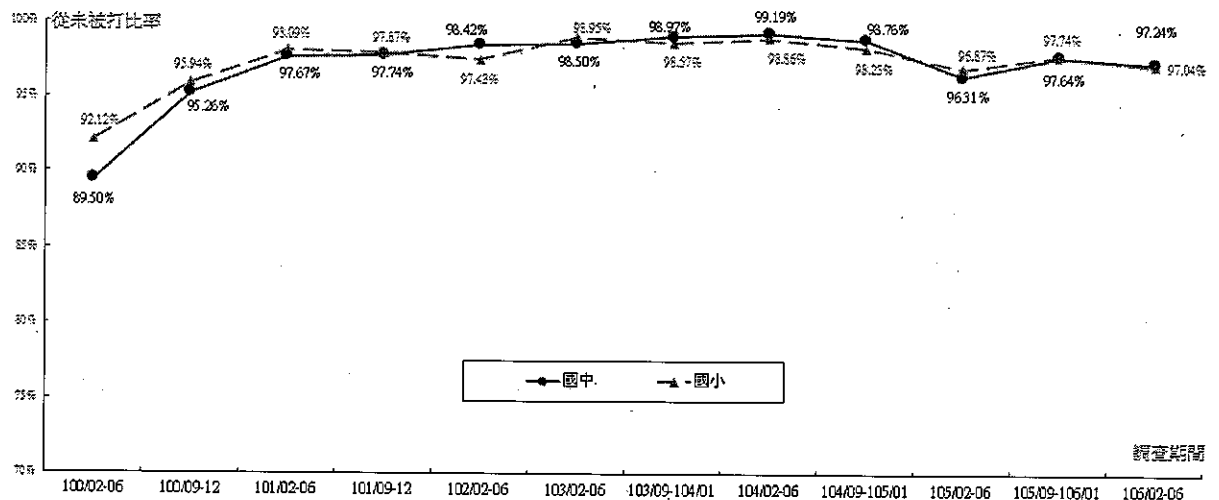


圖 1、歷次體罰調查中學生回答「從來沒有被體罰」之比率

(二) 曾經在學校被老師處罰要做某些特定動作（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等）：

1. 有 97.32%的學生表示從來沒有在學校被老師處罰作特定動作（如表 2），其中國中學生為 97.01%，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則為 97.61%；但仍有 0.49%、0.24%與 0.11%的學生表示「幾乎每月/週/天都有」，其中又以國中比率略高於國小。

表 2、國中小學生在學校被老師處罰特定動作之比率

	國中	國小	合計
從來沒有	97.01%	97.61%	97.32%
偶爾 1、2 次	1.99%	1.68%	1.83%
幾乎每月都有	0.63%	0.36%	0.49%
幾乎每週都有	0.24%	0.25%	0.24%
幾乎每天都有	0.13%	0.10%	0.11%

2. 如將本次調查結果與前次之調查結果相比，「從來沒有」被處罰做特定動作的比率，國中學生較前次的 96.43%略升 0.58%，而國小五、六年級學生亦較前次的 97.47%略升 0.14%（如圖 2），「從來沒有」被處罰做特定動作的比率在本次的調查結果均有提升，亦即學生被教師處罰做特定動作的比率是下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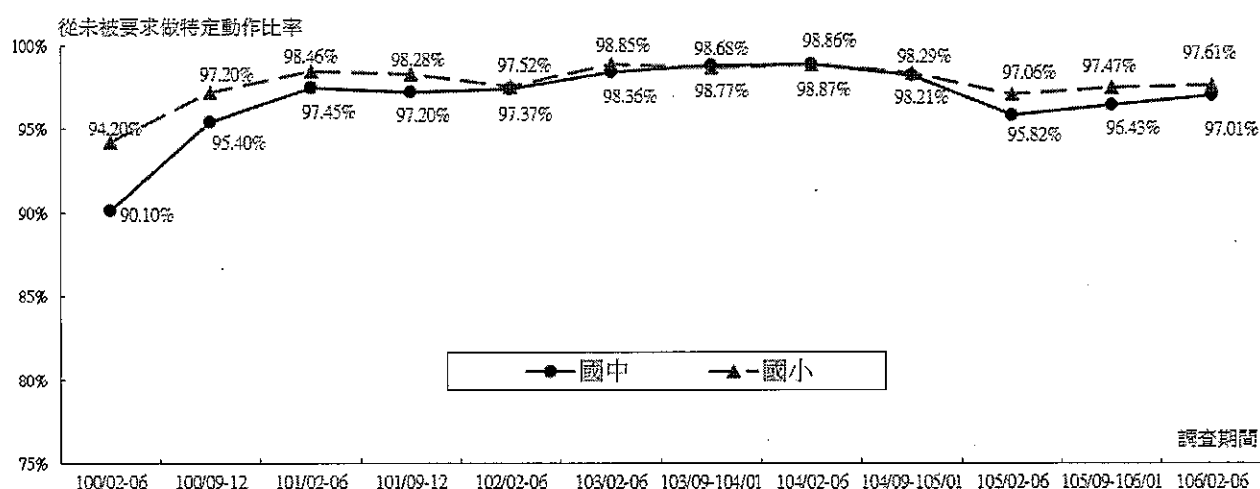


圖 2、歷次體罰調查中學生回答「從來沒有被處罰要做特定動作」之比率

- (三) 就各地方政府調查「從來沒有在學校被老師體罰」的比率而言（如表 3），以臺北市、基隆市、苗栗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100%最高，最低者則為臺中市的 94.19%。如與前次調查結果相比，除臺北市、苗栗縣及連江縣調查結果與前次相同外，計有 11 個縣市有所進步，顯示學生受體罰情形多數有改善，尤以基隆市進步 5.42%之幅度最大，其次為新竹縣進步 4.30%；惟有 8 個縣市之調查結果較上次略微退步，將賡續請其積極督導所屬學校加強落實正向管教政策，並透過各項研習與會議強化教師輔導與管教策略與專業知能。

表 3、花蓮縣政府所屬國中小學生在學校「從來沒有被體罰」之比率

項次	縣市 時間	105 學年度 下學期(A)	105 學年度 上學期(B)	增減比例 (A-B)
9	花蓮縣	99.97%	99.86%	0.10%

- (四) 就各地方政府調查在學校「從來沒有被老師處罰要做某些特定動作(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等)」的比率而言(如表 4)，以臺北市及連江縣 100%最高，最低者則為嘉義市的 94.21%。如與前一學期之調查結果相比，除臺北市及連江縣調查結果與前次相同外，計有 14 個縣市有進步，尤以基隆市進步 3.20%之幅度最大，其次為屏東縣進步 3.19%；惟有 6 個縣市之調查結果較上次略為退步，本署將廣續請其積極督導學校加強落實正向管教政策，並透過各項研習與會議強化教師輔導與管教策略與專業知能。

表 4、花蓮縣政府所屬國中小學生「從來沒有被處罰要做某些特定動作」之比率

項次	縣市 時間	105 學年度 下學期(A)	105 學年度 上學期(B)	增減比例 (A-B)
17	花蓮縣	99.85%	99.91%	-0.06%

八、精進作為：

- (一) 請各地方政府依據本問卷調查結果瞭解轄屬學校有關教師體罰學生的情形，尤其抽測學校已有學生反應曾遭受體罰情事，即應主動關懷與瞭解，以利即早發現問題並即時處理。
- (二) 依本次調查結果發現，學生在學校曾經被老師體罰之比率高於被老師處罰作特定動作，爰請各地方政府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修訂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加強對轄屬學校宣導有關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行為。
- (三) 請協助轄屬學校教育人員專業成長：
 1. 建請蒐整體罰或不當管教案例，於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中，進行分享與討論，並共同研擬合宜有效之正向管教策略。

2. 建請於中小學校長、主任儲備研習及相關教師研習中，納入校園正向管教之政策與知能課程。
3. 於各項主管會議中，加強宣導校園正向管教政策，並能提供正向支持的資源，有效協助教育人員輔管教學生與處理紛爭。
4. 學校校內定期宣導校園正向管教政策，除對學校教師宣導外，對於其他亦有輔導管教學生之人員（如運動教練、社團教練、學校志工、學校行政人員...等），亦請一併進行宣導，以利校內所有教育人員均能清楚並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採取符合教育目的及合法有效之輔導管教配套措施，以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學生之目的。

